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1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基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基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深圳基成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65号）。深圳基成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深圳基成存在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

深圳基成与“基成宏观量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于2020年11月）、“基成宏观量化对冲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于2020年8月）、“基成宏观量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于2020年11月）的部分投资者签订回购协议，承诺如果基金到期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率，由深圳基成进行

补偿。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申辩意见

深圳基成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就此事件深圳证监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我公司作出了给予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决定，协会就同一事件再次处罚，我认为监管主体不够清晰，同一事件由两家机构进行重复处罚，且处罚决定不一致，对公司的经营造成更大影响，申请取消该处罚。如果处罚申辩失败，希望对于我公司处罚起始时间和深圳证监局的处罚同步，即在诚信记录里的取消时间也同步。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深圳基成因前述违规行为已经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且深圳基成对于事先告知书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也予以承认。协会可以直接依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考虑到深圳基成及时对相关涉案产品进行清算，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深圳基成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